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8 月-12 月）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、葛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所述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卓福民

2016 年 8 月 29 日